

促進中小型製造業轉型增值計畫—產業協同合作(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)

申請資格

獲選經濟部中堅企業之業者

申請期間

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度完成公告受理



計畫推動作法

輔導資源

每案輔導經費上限200萬元，其中廠商配合款至少須達100萬元。

輔導內容

運用協同體系策略，針對價值鏈由設計、研發、生產、製造、行銷、物流及服務等現況，協助提高特定領域供應鏈價值，打造以利基市場與新商業營運模式。

申請方式

由1家中心廠(中堅企業)提出申請，帶領4家以上供應鏈企業共同參與。